

中央氣象局雨量分級制度修訂與致災性降雨條件之分析

謝明昌 黃椿喜 呂長和

中央氣象局

摘 要

中央氣象局發布之豪(大)雨特報作業，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採用新雨量分級，名稱仍沿用 2004 年修訂的標準，維持大雨、豪雨、大豪雨、超大豪雨之 4 種雨量分級，依據雨量與各類災害之統計關係調整雨量之級距，制定新的標準。修訂的原則除參考各國雨量特報發布之現況外，經由系統性分析 2009 至 2013 年 5 年間的雨量與災害統計關係，包括坡地崩塌與土石流災害等事件，且結合國內防救災單位在災防應變上的雨量警戒值與行動值，另外更增加短延時強降雨的條件後，重新修訂各雨量分級之門檻，以賦予各雨量級距對應各類災害與應變更有效的意義。修正後之「大雨」指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80 毫米以上，或時雨量達 40 毫米以上之降雨現象；「豪雨」指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200 毫米以上，或 3 小時累積雨量達 100 毫米以上之降雨現象；若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350 毫米以上稱之為大豪雨；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500 毫米以上稱之為超大豪雨。雨量分級的調整除可反映致災性降雨之現況，提升預警及通報效率外，亦可減少每年約 11.5% 之無明顯災害之大雨特報發布次數，提高各界對災害發生的警覺性。